

王陽明《大學古本》的當代競爭者： 湛若水與方獻夫之例

劉 勇

中山大學歷史學系

引言

《大學》原為《小戴禮記》第四十二篇，從北宋理學興起以來，歷經諸儒表彰，地位逐步上升，最終成為中國近世儒學新經典系統《四書》中的重要組成部分。到朱熹（1130–1200）《大學章句》在元代作為科舉考試的官方定本，並在明初經由《四書大全》再次確認之後，由此獲得制度性的保障，遂成為天下士子的必讀書，影響後世政治、思想、教育達數百年之久。但程、朱諸儒對《大學》文本的改動和重新詮釋，卻也開啟了後世纏繞不休的論爭，這些論爭最明顯地反映在為數眾多的《大學》改本和詮釋變動上。其中對朱子《章句》改本構成最大震撼和挑戰的，是正德末年由王陽明（1472–1529）公開提倡的《大學古本》。陽明藉著恢復古代經典文本「原貌」的權威，徹底否定朱子的改本及其在改本基礎上作出的新詮釋，從而動搖了程、朱「即物窮理」理論最重要的經典基礎，使得這部官方認可、成千上萬士子所習用的理學新經典，再次面臨變動的可能。

王陽明公開提出《大學古本》以後的中晚明時期，在儒學史上是一個由於經典基礎動搖而顯得機會倍增的時代。圍繞理學經典《大學》產生的持續爭論與日益興盛的理學講學活動相結合，催生出建構新興理學學說的一種重要而普遍的模式，即「講學須有宗旨，宗旨源於《大學》」。這個模式主要包括改《大學》、拈宗旨、興講學三個關鍵性步驟，即首先對《大學》文本進行重新釐定，並據以作出新詮釋，然後主要從「三綱領」、「八條目」等概念中提揭出一個學術口號式的宗旨，作為一己學說的核心觀念，最後借助大量舉行或參與講學活動宣揚新說。在這個理學學說建構和學派生成模式中，《大學》成為明儒共同接受和最為重視的經典基礎。¹

¹ 詳參劉勇：〈中晚明時期的講學宗旨、《大學》文本與理學學說建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80本第3分（2009年9月），頁403–50。關於講學講會運動如何推動陽明學〔下轉頁160〕

從正德三年(1508)困處龍場「手錄古本」,到正德十三年(1518)公開刊行《大學古本》並為之作《旁釋》和〈原序〉,直至正德十六年(1521)最終在〈改序〉中明確點出「致知」二字,王陽明運用《大學古本》作為經典憑藉來支撐自己的「致良知」宗旨,前後經歷了長達十餘年時間。在此期間,以古本為中心的《大學》文本與詮釋之爭在北京的士人群中持續發酵,影響了相當多年輕的新科進士,其中包括湛若水(1466–1560)、方獻夫(1485–1544)²、魏校(1483–1543)³、張邦奇(1484–1544)這些弘治十八年(1505)進士同年,曾受方獻夫薦舉的正德六年(1511)進士王道(1487–1547),⁴同在該年中進士而日後跟王陽明共事、並曾批判其「五經皆史」說的汪必東,⁵以及陽明高弟正德十二年(1517)進士季本(1485–1563)等。在正德末年至嘉靖年間,這些人紛紛參與《大學》文本和詮釋競爭之中,相互之間書信往來論辯不斷,並各自撰寫專書專論競相發表意見。

圍繞《大學》文本和詮釋之爭產生的多元理學學說競逐情形,在萬曆年間顧憲成(1550–1612)所輯《大學通考》、劉斯原所輯《大學古今本通考》,以及清初朱彝尊

〔上接頁159〕

的傳播,參呂妙芬:《陽明學士人社群——歷史、思想與實踐》(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0年),頁60–70。《大學古本》的刊刻、傳播和閱讀對陽明學擴大影響的重要作用,及其在中晚明時期文本合法性的確立過程,參林月惠:《良知學的轉折:聶雙江與羅念菴思想之研究》(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5年),頁147–74;張藝曦:〈明中晚期古本《大學》與《傳習錄》的流傳及影響〉,《漢學研究》第24卷第1期(2006年6月),頁235–68;水野實(著)、陳捷(譯):〈明代《古本大學》表彰的基礎——正當化的方法與後學的狀況〉,《中國哲學史》2010年第4期,頁87–98。

² 方獻夫生卒年據李翱:〈明故光祿大夫柱國少保兼太子太保吏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贈太保諡文襄方公墓誌銘〉(下文簡稱〈文襄方公墓誌銘〉),載譚棣華等(編):《廣東碑刻集》(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年),頁385–88。

³ 參劉勇:〈魏校《大學指歸》與明代嘉靖年間《大學》競爭的新思路〉(首屆中國古文獻與傳統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香港:香港理工大學中國文化學系,2010年6月16–18日)。

⁴ 張邦奇撰有〈大學傳〉,載《張文定公養心亭集》,《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影印明刻本,卷一,頁282–88。張氏學宗朱子的基本立場,可由如下論述推勘:「《大學》一篇,朱子序次至精密矣,有復舊文者,有紛更者,皆牽強不通,害經之甚者也。」(頁283)王道於嘉靖十七年(1538)撰成《大學億》一書,二十二年(1543)付刻,參水野實:〈王順渠の「大學億」について〉,原載早稻田大學哲學會:《フィロソフィア》第67號(1979年),頁93–121;轉參水野實:〈臺灣國立中央圖書館藏希觀本《大學》注釋書による《古本大學》の解釋について〉,載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編):《第一屆中國域外漢籍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臺北: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1987年),頁545–62。

⁵ 參劉勇:〈王陽明「五經皆史」說的當時意涵及其在中晚明時期的認知〉,載馬來亞大學中文系(編):《漢學研究學刊》第3卷(2012年10月),頁174–213。

(1629–1709) 所撰《經義考》中已有明顯反映，⁶ 近人的研究進一步梳理了這段歷史的輪廓。⁷ 在這些前期資料整理和既有研究的啟發下，本文主要以陽明的論學評友湛若水和門人方獻夫有關《大學》的文本改訂和重新詮釋為例，觀察在王陽明《大學古本》及其解釋正式形成前後，理學群體中的內在競爭情形，以及這種良性競爭對理學學說發展的影響，對學侶、師徒等理學脈絡中極為重視的關係之衝擊。

湛甘泉在弘治十八年舉進士時，即與王陽明在北京締交，共以倡明聖學為事。從此以後，兩人在理學方面既是彼此敬重的論學友，同時也是互相競爭的論敵，雙方的明爭暗競一直延續到門人後學之中。方獻夫的理學故事，在權威文獻記載中以正德六年執贄師事於時為其下屬的王陽明為高潮。正德十年（1515），王陽明在南京首次提醒湛甘泉應當留意《大學古本》。三年後，陽明刊刻《大學古本》並為之撰《旁釋》和〈原序〉，湛甘泉、方獻夫迅即作出反應，湛甘泉撰成《古本大學測》，方獻夫撰成《大學原》，三人均在《大學》「古本」的文本基礎上進行義理詮釋，並且各持己說，互不相下。本文將循著三人的具體交往，重點圍繞他們有關《大學古本》的交流和論爭展開討論。首先，探討湛甘泉如何在文本上從完全拒絕到被動接受《大學古本》，然後積極參與古本的詮釋之爭；其次，重建方獻夫與王陽明之間的論學關係演變，如何從短暫的師徒關係確立，到此後逐漸明晰的《大學》詮釋歧異，直至最終在義理上無可調和的分歧，並在此基礎上反思後世對其師徒關係的論述。

湛甘泉：從被動接受到積極競爭

湛甘泉出自理學名儒陳白沙（1428–1500）門下，早在弘治十年（1497），他就悟出自

⁶ 顧憲成所輯諸本題為《顧端文公大學通考》，連同其本人的改本《大學重定》、詮釋《大學質言》，目前皆僅有清抄孤本存世，最近得以影印出版，收入《無錫文庫》第4輯（南京：鳳凰出版社，2011年），但影印本書名和提要均將「大學重定」誤作「大學重訂」；影印本同時還收錄了顧氏所撰《大學意》和《大學說》。劉斯原（輯）：《大學古今本通考》，《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補編》（濟南：齊魯書社，2001年）影印明萬曆刻本。朱彝尊《經義考》中的資料詳下文所引。

⁷ 有關中國近世《大學》問題的研究正在逐漸增多，本文主要參考以下幾種：李紀祥：《兩宋以來大學改本之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8年）；詹海雲：《陳乾初大學辨研究：兼論其在明末清初學術史上的意義》（臺北：明文書局，1986年）；佐野公治：《四書學史の研究》（東京：創文社，1988年）；黃進興：〈理學、考據學與政治：以《大學》改本的發展為例證〉，載黃進興：《優入聖域：權力、信仰與正當性》（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頁351–92；Bruce Rusk, “The Rogue Classicist: Feng Fang (1493–1566) and His Forgeries” (Ph. D. dis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2004); idem, “Not Written in Stone: Ming Readers of the Great Learning and the Impact of Forgery,”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66, no. 1 (June 2006), pp. 189–231。不過，就《大學》爭議所涉及的議題和現存文獻的複雜程度而言，相關的個案研究仍然有待深入。

己的學說宗旨「隨處體認天理」並受到乃師首肯。⁸弘治十八年，湛氏與王陽明初識於京師，一見訂交，共以倡明聖學為事，兩人論學契合無間。⁹此後陽明貶謫貴陽，至正德六年兩人俱官北京，再次相聚且比鄰而居，「職事之暇，始遂講聚。方期各相砥切，飲食啟處必共之」。¹⁰此時甘泉提揭「隨處體認天理」之旨，陽明心領其意但無異議。¹¹本年底，甘泉受命往封安南，陽明贈序，猶譽之為「聖人之徒」，且以結識甘泉為幸，「予之資於甘泉多矣」。¹²別後陽明論學產生極大變化，尤其論《大學》宗旨有重要突破。¹³正德十年在南京龍江關會面時，陽明曾明確提醒甘泉應當采信《大學古本》，甘泉不以為然，雙方的分歧集中在格物說。¹⁴

正德十三年，陽明刊刻《大學古本》及其《旁釋》、《朱子晚年定論》、《傳習錄》(即

⁸ 本段中有關甘泉生平及湛、王交往的撮述，參羅洪先：〈〔湛甘泉先生〕墓表〉、洪垣：〈〔湛甘泉先生〕墓誌銘〉，俱載《湛甘泉先生文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縣柳營鄉：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年)影印清康熙二十年(1681)黃楷刻本，卷三二，頁242–50。相關的現代研究，參志賀一朗：《王陽明と湛甘泉》(東京：新塔社，1976年)，頁221–75；喬清舉：《湛若水哲學思想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3年)，頁102–15；黎業明：《湛若水年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各該條下。

⁹ 錢德洪等(編)：《王陽明年譜》，載吳光等(整理)：《王陽明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卷三三，弘治十八年十月條，頁1226。嘉靖八年(1529)甘泉撰〈奠王陽明先生文〉則云：「嗟惟往昔，歲在丙寅〔正德元年，1506〕。與兄邂逅，會意交神。同驅大道，期以終身。渾然一體，程稱『識仁』。我則是崇，兄亦謂然。」見《湛甘泉先生文集》，卷三十，頁219。

¹⁰ 《王陽明年譜》，載《王陽明全集》，卷三三，正德六年十月條，頁1233–34；湛若水：〈奠王陽明先生文〉，頁219；〈陽明先生王公墓誌銘〉，載《湛甘泉先生文集》，卷三一，頁231–34。

¹¹ 湛若水〈奠王陽明先生文〉云：「辛〔未〕、壬〔申〕之春。兄復吏曹，於吾卜隣。自公退食，坐膳相以。存養心神，剖析疑義。我云聖學，體認天理。天理問何，曰廓然爾。兄時心領，不曰非是。」(頁219)辛未、壬申即正德六年、七年(1511–1512)。

¹² 王守仁：〈別湛甘泉序〉(壬申)，載《王陽明全集》，卷七，頁231。壬申為正德七年，《王陽明年譜》將此文繫於六年冬(見《王陽明全集》，卷三三，頁1233–34)，當從。因甘泉本年底受命，次年春出發。參黎業明：《湛若水年譜》，頁44。從湛、王的次韻詩可見，此時兩人論學已開始有分歧，見《王陽明全集》，卷二十〈別方叔賢詩四首〉，頁722；《湛甘泉先生文集》，卷二六〈陽明贈方吏部歸樵四首金山出示次韻〉，頁174。

¹³ 最明顯者為正德七年十二月王陽明與徐愛同舟歸越時，陽明論《大學》宗旨，徐愛驟聞之下「駭愕不定，無入頭處」的經歷。參陳榮捷：《王陽明傳習錄詳註集評》(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6年)，頁25；《王陽明年譜》，載《王陽明全集》，卷三三，正德七年十二月條，頁1235。

¹⁴ 王守仁：〈答甘泉〉(己卯)，載《王陽明全集》，卷四，頁173–74；湛若水：〈與陽明鴻臚〉，載《甘泉先生文錄類選》，《故宮珍本叢刊》(海口市：海南出版社，2000年)影印明嘉靖八年呂懷等刻本，卷十七，頁143。關於陽明與甘泉的格物之辯，詳參陳來：《有無之境：王陽明哲學的精神》(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年)，頁124–31；夏長樸：〈變與不變——王守仁與湛若水的交往與論學〉，載《國際陽明學研究》第3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頁16–24。

今《傳習錄》通行本上卷)等書並寄贈甘泉之後，甘泉隨即開始集中精力研治《學》、《庸》。¹⁵陽明在獲悉甘泉改信古本後，於十三年底回信時指出：「向在龍江舟次，亦嘗進其《大學》舊本及格物諸說，兄時未以為然，而僕亦遂置不復強聒者，知兄之不久自當釋然於此也。乃今果獲所願，喜躍何可言！」¹⁶「向在龍江舟次」指正德十年兩人在南京龍江關會面事，「《大學》舊本」即指《大學古本》而言。信中陽明對甘泉終於信從古本表示欣喜之餘，毫不掩飾自己在《大學古本》的問題上「先知先覺」。陽明的這種欣喜之情，反復見於這時期的書信中。¹⁷當然，甘泉「釋然」的僅僅只是文本方面，即最終接受了陽明的意見，放棄朱子《章句》本而採用古本。但在「格物諸說」的詮釋問題上，甘泉並未接受陽明之說，完全沒有「釋然」，而且迅即推出自己「山居整理《古本大學》」的成果(即《大學測》一書)，並於十四年(1519)致信陽明高弟陳九川(1494–1562)，以新書、新見相告。¹⁸陳氏立即轉告乃師陽明：「甘泉近亦信用《大學古本》，謂格物猶言造道。又謂窮理如窮其巢穴之窮，以身至之也。故格物亦只是隨處體認天理。似與先生之說漸同。」陽明對此答云：「甘泉用功，所以轉得來。當時與說『親民』字不須改。他亦不信。今論格物亦近。但不須換『物』字作『理』字。只還他一『物』字便是。」¹⁹

¹⁵ 湛若水：〈答太常博士陳惟浚〉，載《甘泉先生文錄類選》，卷十七，頁150。此信寫作時間，見黎業明：《湛若水年譜》，頁65。

¹⁶ 王守仁：〈答甘泉〉(己卯)，頁174。此信《王陽明全集》自注撰於正德十四年，陳來《有無之境》頁128將此信繫於正德十三年戊寅冬，但未予說明，黎業明《湛若水年譜》頁63–64有詳細考辨，當以十三年冬為是。

¹⁷ 王守仁：〈答方叔賢〉(己卯)，載《王陽明全集》，卷四，頁175；〈答甘泉〉(辛巳)，載同書，卷五，頁181。

¹⁸ 湛若水：〈寄陳惟浚〉，載《甘泉先生文錄類選》，卷十八，頁162。此信有「入冬，得朱守中北都寄來書，知吾惟浚得旨歸故，山景川道，惟浚獨本抗諫，想坐此也」云云，陳九川等於正德十四年夏四月戊寅被杖，黜為民，見《明武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4年縮印再版)，卷一七三，頁3353。又，湛若水〈答王公濟侍御(開州人，名濬)〉有云：「山中所整理，有《大學古本》、《中庸測》、《古小學》、《二禮》諸書。未能一一奉覽，聊錄序文，往見大略。」〈與王徵卿同府(開州人，名崇慶)〉亦云：「修《古小學》及《古本大學》、《中庸》諸書訓測，恨末由得一相見，共訂之耳。今抄各書序奉閱，見大略也。」二文俱載《泉翁大全集》卷九，見鍾彩鈞主持點校本之電子檔，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網站：<http://hanji.sinica.edu.tw/>，2014年2月21日檢索。王濬任御史在正德十六年前後，見《明世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4年縮印再版)，卷四，正德十六年七月庚午，頁192。王崇慶任登州同知在正德十四年至嘉靖元年(1522)，見光緒《增修登州府志》(中國方志庫所收清光緒刻本)，卷二五〈文秩一〉，頁十六。

¹⁹ 陳榮捷：《王陽明傳習錄詳註集評》，頁282。《甘泉先生文錄類選》所收《大學測》的自序，卷首目錄名為「古文大學測序」，正文名為「古本大學測序」，但《中庸測》的序言並無「古文」二字，見《甘泉先生文錄類選》，卷首，頁4；卷六，頁43–45。《甘泉先生文錄類選》卷十八〈答楊少默〉有謂「《古本大學測》曾仔細看否」(頁162)。

陽明師徒所論集中在《大學》文本及與「格物」詮釋密切相關的學說宗旨問題上。尤其值得注意的是陽明的措辭，簡直活脫脫描繪出在他眼中甘泉是如何被動地以古本支持己說的過程。所謂「當時與說『親民』字不須改」，是指正德十年二月甘泉扶母柩南還途中，陽明逆弔於南京龍江關時，提醒甘泉應該注意信從《大學古本》，並且以古本「親民」糾正朱子《大學章句》改作「新民」之誤。至於《大學》詮釋中最为關鍵的格物說，甘泉則絲毫沒有放棄己見，陽明批評的所謂「換『物』字作『理』字」，是指甘泉為了堅持「隨處體認天理」的宗旨，在改信《大學古本》後，以格物之「物」為天理之「理」。

在《大學古本》的文本問題上，王陽明屢屢以「先進」自居，但看來湛甘泉並未接受此點。湛氏《大學測》自序有云：

甘泉子讀書西樵山，讀古本《大學》，喟然嘆曰：《大學》之道，其粲然示人博矣，其渾然示人約矣。……或曰：「子之必主乎古本，何也？」曰：「其以修身為格致也，教之力也，身之也，非口耳之也。學者審其詞焉，其於道思過半矣。是故其書完，其序明，其文理，其反覆也屢，其義盡。大哉博矣！約矣！其道也，其至矣乎？予懼斯文之晦，求之者博而寡要，勞而無功也。誠不自揣，謹離章集訓而測焉，以俟君子。」正德戊寅孟秋。²⁰

湛氏《大學測》原書似已不存，這是朱彝尊《經義考》中收錄的甘泉自序。據朱氏著錄為「湛氏若水《古大學測》一卷，又《難語》一卷，存」，以及序言末的時間題款來看，朱氏應該是根據《大學測》書前湛氏自序而非湛氏文集所收過錄的。需要特別注意的是，湛氏自序題署的時間「正德戊寅孟秋」即正德十三年七月，竟然與王陽明在江西刊刻《大學古本》同年同月，如此巧合我們尚需存疑；²¹但可以肯定的是，甘泉在陽明向他推薦《大學》古本之後的相當長時間內（若從正德十年二月計，也有三年多時間），沒有採信古本。

同樣需要注意的是，湛氏自序通篇未提古本《大學》的來源以及自己是如何得知的，僅在序言開篇含糊地指出自己讀書西樵山中時獲「讀古本《大學》」。考甘泉入西

²⁰ 朱彝尊《經義考》卷一五九《湛氏若水古大學測》所錄〈若水自序〉（《四部備要》本，上海中華書局據揚州馬氏刻本校刊，無出版年月），頁828。清阮元修（道光）《廣東通志》（中國方志庫所收清道光二年〔1822〕刻本）卷一八九〈藝文略一〉猶著錄湛若水「《古大學測》一卷……存」（頁27），則此書之佚，當在道光以後。

²¹ 目前無法得知湛若水的《大學測》有幾個版本，也不知朱彝尊是根據哪個版本過錄其中的湛氏自序的，但看來朱氏不像是據最初的版本過錄，因為此版還有「《難語》一卷」。若是據後來的版本過錄，則其中自序末的時間題款或有被他人改動的可能。與湛氏文集相比，此序正文也有諸多異同之疑，特別是反復四次出現的「新民 / 親民」，在嘉靖八年刊《甘泉先生文錄類選》中皆作「新民」，而《經義考》和康熙二十年刊本《湛甘泉先生文集》皆作「親民」。上述種種，對於考察當時王、湛二人在《大學》問題上的爭競以及後人對此事的看法，都至關重要。可惜目前資料不備，姑錄此志疑。

樵山讀書，在正德十二年八月，²²在此兩年前，陽明已曾在南京龍江關會面時提醒他應該相信古本，但甘泉在此序中卻完全不提陽明的提示啟發。湛氏文集中收錄的這篇自序，缺少末句的時間題款，正文文字也頗有異同，尤其開篇這句另作「甘泉子讀書西樵山，於《十三經》得《大學》古本焉」，不只指出了古本《大學》的來源，還表示這完全是他本人從《十三經》中發現的。²³更值得特別強調的是，甘泉在所有論及《古本大學》的文獻中，從來沒有提及王陽明對他的提示之功，反而對陽明只有批評意見。

湛氏自序中以修身釋格物之說，在正德十四年為大科書院撰〈訓規〉時再次加以強調，明確要求「諸生讀《大學》，須讀文公《章句》應試；至於切己用功，更須玩味《古本大學》」，並指出「《大學古本》好處，全在以修身釋格物至〔當作「致」〕知，使人知所謂格物者，至其理，必身至之，而非聞見想像之粗而已」。²⁴

甘泉從拒絕相信古本到轉而信從古本，關鍵在於他逐漸認識到古本更能支持其「隨處體認天理」宗旨。在正德十六年答門人楊驥時，他明確將修身釋格物之說與其「隨處體認天理」宗旨結合起來：「承諭閱〈訓規〉〔即〈大科訓規〉〕立中正以示學者，然而此理本中正，乃天之所為也。稍偏內外，即涉支離，非天理矣。此與《古本大學》相同，在隨處體認天理而已，更無別事。《古本大學測》曾仔細看否？自程子沒後，此書不明數百年矣，賴天之靈，一旦豁然有冥會，持以語人，而鮮信之者，豈非許真君賣丹丸子者？命耶？可嘆可嘆！」²⁵

²² 參黎業明：《湛若水年譜》，頁57；陳來：〈善本《甘泉先生文集》及其史料價值——兼論甘泉與陽明往來書〉，載陳來：《中國近世思想史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年），頁567–68；任建敏：《從「理學名山」到「文翰樵山」——16世紀西樵山歷史變遷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68–70。

²³ 湛若水：〈古本大學測序〉，載《甘泉先生文錄類選》，卷六，頁43–44；《湛甘泉先生文集》卷十七題為〈古大學測序〉，頁690。若從方獻夫致湛甘泉信中來看，在《大學古本》問題上，方氏對甘泉也有提醒之益。方獻夫〈復湛太史〉（五）云：「《禮記註疏》已令人取，當奉去。切謂今日之學難講，正是《大學》、《中庸》不明，若二書明了，有甚講？此固賢者慮之熟矣，何俟愚言，但願更將此二書舊文反復潛玩，看何如？務見得二書本來面目，且以教我。」見方獻夫：《西樵遺稿》，《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清康熙三十五年（1696）方林鶴刻本，卷八，頁140。方氏建議甘泉「反復潛玩」《禮記註疏》中的《大學》、《中庸》「舊文」，即指古本而言。清馬符錄《西樵志》（《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清康熙間自刻本）卷四〈湛若水傳〉云：「著《大學、中庸測》，以示南海方獻夫，獻夫亦作《大學、中庸原》復焉，論各不一。」（頁204）

²⁴ 湛若水：〈大科訓規〉，載《湛甘泉先生文集》，卷六，頁558。並參同書卷七，〈答聶文蔚侍御〉，頁573–74；〈答黃孟善〉，頁577。甘泉在新泉書院講學亦云，《大學》「古本之善，緊要處全在以修身申格物，且不曰道曰理而曰物者，以見理不離物也，非離物外人倫而求諸窈冥昏默以為道也，可見古人實學處」。見湛若水：〈新泉問辨續錄〉，載《湛甘泉先生文集》，卷九，頁623。甘泉以修身釋格物之說在明代格致詮釋脈絡中的位置，參水野實：〈明代《古本大學》表彰的基礎〉，頁90–91。

²⁵ 湛若水：〈答楊少默〉，載《甘泉先生文錄類選》，卷十八，頁162。信中有語云：「部中五月二日得旨起取，八月末勘合到司促行。」（頁163）當指正德十六年甘泉受命起復之事。

從這封師弟之間的通信看來，甘泉顯然認為自己的《古本大學測》已經超越陽明、朱子，是直接程子的數百年未有之書。文中「持以語人」的「人」，重點即指陽明及其追隨者而言。此信下文緊接著明確說「陽明近有兩書，終有未合，且與人謂『隨處體認天理』是求於外」。此句中的「且與人謂」，在《湛甘泉先生文集》本中作「且與陳世傑謂」，²⁶這是指甘泉於正德十六年五月托陳世傑將《古本大學測》、《中庸測》帶給陽明後，陽明直接在陳氏面前批評甘泉之說，並致信甘泉提出委婉批駁一事。²⁷甘泉在答楊驥信中接著指出：「吾與陽明之說不合者有其故矣，蓋陽明與吾看心不同。吾之所謂心者，體萬物而不遺者也，故無內外。陽明之所謂心者，指腔子裏而為言者也，故以吾之說為外。陽明格物之說，謂『正念頭』，既與下文『正心』之言為重複，又自古聖賢『學於古訓』，『學問思辨篤行』之教，『博文約禮』之教，修德、講學，尊德性、道問學之語，又何故耶？」²⁸

信中批評陽明釋格物為「正念頭」，既與《大學》八條目中的「正心」重複，又完全抹殺了儒學傳統中的種種「學問」之功。儘管如此，甘泉卻無法令陽明改變其格物說，更無法在《古本大學》解釋上以己說取信於陽明及其追隨者，因此才在門人面前產生有如許真君兜售丹丸之嘆。

針對陽明的《大學古本》詮釋，甘泉也提出反擊。在甘泉主導的講學活動中，他就與門人一起仔細研讀陽明那篇關鍵性的〈大學古本序〉，並且批評陽明攻擊朱子太過：

〔郭應〕奎問：「陽明先生〈大學古本序〉云：『合之以敬而益離。』蓋朱子《或問》以小學、大學之功全歸於敬之一字。若謂《大學》既言誠，不當復言敬，然而『於緝熙敬止』，則言敬矣；『瑟兮憫兮者，恂慄也』，恂慄亦敬也。況合小學、大學之功，提掇敬字，亦最切要，亦何不可？且程子於格致亦每每言敬，今乃以病朱子，無乃過乎？」

〔甘泉答：〕「朱文公《或問》前序小學、大學之事，內中已莊〔裝？〕一敬字了，後面總提這敬字來說，使人知用功之本，只得如此說，非添上一敬字，何得為贅？文公見之，必不服。」²⁹

甘泉師徒在此檢討的「合之以敬而益離」一語，在陽明〈大學古本序〉原文為「合之以敬而益綴，補之以傳而益離」。這是陽明對朱子《大學章句》的兩項重要批判：「合之以敬而益綴」批評朱子視《大學》為為學綱目，而以「敬」字收斂身心；「補之以傳而益

²⁶ 湛若水：〈答楊少默〉，載《甘泉先生文錄類選》，卷十八，頁162；《湛甘泉先生文集》，卷七，頁570-71。

²⁷ 參《王陽明年譜》，載《王陽明全集》，卷三四，正德十六年五月條，頁1280；王陽明：〈答甘泉〉（辛巳），頁181。並參湛若水：〈寄陽明〉，載《湛甘泉先生文集》，卷七，頁576-77。

²⁸ 湛若水：〈答楊少默〉，載《甘泉先生文錄類選》，卷十八，頁162-63。

²⁹ 湛若水：〈問疑續錄〉，載《湛甘泉先生文集》，卷十一，頁635。

離」則是針對朱子補寫的〈格致傳〉提出批評。³⁰甘泉師徒專就前者向陽明發難，從《大學》本文曾經反復論敬，到小學、大學之功均需用敬，乃至程子也常常提敬，以此論證陽明不該在持敬問題上攻擊朱子，無以服朱子之心。

王、湛之間早已持續多年的格物之爭，至此並未因在文本問題上俱信《大學古本》而稍有緩解。兩人爭論的最後交鋒，集中體現在正德十六年五月甘泉將《大學測》、《中庸測》寄贈陽明後，雙方互致書信展開的爭論，尤其是甘泉〈答陽明王都憲論格物〉一書，詳細列舉了他對陽明訓格物為「正念頭」的四點批評，同時申述了自己訓格物為「至其理」的五項理據，要點歸於「僕之所以訓格者，至其理也。至其理云者，體認天理也。體認天理云者，兼知行、合內外言之也。天理無內外也」，³¹仍然是用格物詮釋支持其「隨處體認天理」宗旨。³²不過，儘管王、湛的義理分歧絲毫未能消除，但卻可以觀察到一個明顯的變化：雙方爭論所依據的文本基礎已經不知不覺地發生徹底轉移，所有的義理之爭都毫無疑問地建立在《大學古本》的基礎上了。

湛甘泉不僅以《大學古本》支持自己的學說宗旨，還據《大學古本》編纂上奏朝廷的治國平天下的帝王之書。嘉靖七年(1528)，當震驚朝野的「大禮議」已基本定調後，甘泉撰成闡述帝王之學的《聖學格物通》一百卷，依《大學古本》文本，以誠、正、修、齊、治、平六格為格致之事，將全書分為六部展開論述。³³為了論證「隨處

³⁰ 王守仁：〈大學古本序〉（戊寅），載《王陽明全集》，卷七，頁242–43；〈大學古本原序〉，載同書，卷三二，頁1197；並參劉斯原：《大學古今本通考》，卷七，頁654，文字略有出入。

³¹ 詳參湛若水：〈答陽明王都憲論格物〉，載《甘泉先生文錄類選》，卷十八，頁163–64；〈答楊少默〉，頁162–63；王陽明：〈答甘泉〉（辛巳），頁181；岡田武彥（著），吳光、錢明、屠承先（譯）：《王陽明與明末儒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頁95–97。

³² 王、湛二人圍繞《大學》產生的義理分歧，劉斯原在輯錄《大學古今本通考》時應該已有所察覺，故該書在編排方面，於收錄〈王陽明先生大學古本〉之後，緊接著就收錄〈湛甘泉先生大學難語〉。所謂「難語」，從文末劉氏按語來看，王陽明是重要的辯難和問難對象之一。見劉斯原：《大學古今本通考》，卷七〈湛甘泉先生大學難語〉，頁656–58。書前總目錄的標題中「難語」二字，正文標題改作「語錄」。又，甘泉《大學測》、《中庸測》兩書似已無存，劉氏所輯甘泉論《大學》語較為集中，對陽明和甘泉的《大學》解釋、「隨處體認天理」、「勿忘勿助」之爭也有公允的評述，可資參考。

³³ 有關湛若水《聖學格物通》的撰寫背景和內容特色，以及他藉著此書向皇帝闡揚自己「隨處體認天理」之學，參朱鴻林：〈明儒湛若水撰帝學用書《聖學格物通》的政治背景與內容特色〉，載朱鴻林：《中國近世儒學實質的思辨與習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220–58。嘉靖元年八月，甘泉官京師，在面對明世宗的經筵講學中，不忘借助《大學》來宣揚自己的「隨處體認天理」宗旨：「臣所講章，其詞雖多，不過止在『體認天理』四字，至為簡易易行。夫體認天理即所謂慎德也，《大學》一書之指全在於此，與前所言帝王之學同一揆也。」見《湛甘泉先生文集》，卷十九〈元年八月初二日進講後疏〉，頁33。但甘泉在此卻沒有明確提到「古本」，看來應該還是有所顧忌，避免在經筵上公開挑戰朱子《大學章句》文本。

體認天理」才是《大學古本》的宗旨，湛氏不惜在《格物通》自序中抬出明太祖有關《大學》的議論為說：「伏覩我太祖高皇帝諭侍臣曰：『《大學》一書，其要在修身。』而《大學古本》以修身釋格致，曰：『此謂知本，此謂知之至也。』經文兩推天下國家身心意，皆歸其要於格物，則聖祖蓋深契古者《大學》之要矣乎！」³⁴

看來湛甘泉從此對儒家經典的所謂「古本」產生濃厚興趣，不僅在《大學古本》的基礎上撰成《大學測》，³⁵其《中庸測》也是以所謂的古本立論，³⁶並陸續撰有《古小學》³⁷、《古樂經傳》³⁸、《古易經傳》³⁹，甚至還撰有「古本」《四書測》，並在〈修復四書古本測序〉中，反復將《大學》的格物、《中庸》的慎獨、《論語》的求仁、《孟子》的擴充四端與反求本心等觀念，收攝到自己的「隨處體認天理」宗旨之中。⁴⁰

在王、湛二人的學說競逐歷程中，《大學》文本最終趨於一致，即都採信古本而批判朱子《章句》改本。但在對《大學古本》的義理詮釋上，兩人的分歧始終未能消除。嘉靖七年底陽明去世，次年三月甘泉撰文祭奠。奠文歷述兩人相識相知的經過，尤詳於兩人論學由同而異的種種細節，直到陽明晚年督撫兩廣期間，在廣州講學時堅持致良知而否定體認天理之說，仍然令甘泉感慨良多：「遙聞風旨，開講穗石；但致良知，可造聖域；體認天理，乃謂義襲；勿忘勿助，言非學的。離合異同，撫懷今昔。」⁴¹

³⁴ 湛若水：〈聖學格物通大序〉，載《湛甘泉先生文集》，卷十七，頁693–95。

³⁵ 《甘泉先生文錄類選》所收《大學測》的序言，卷首目錄中作「古文大學測序」（頁4），正文中名為「古本大學測序」（卷六，頁43），《湛甘泉先生文集》中名為〈古大學測序〉（卷十七，頁690）。

³⁶ 甘泉《中庸測》的自序並無「古本」字樣，但日後與門人曾佩論學時，則問對方「見吾《古本中庸測》乎？」見湛若水：《甘泉先生文錄類選》，卷六，頁44–45；《湛甘泉先生文集》，卷十七，頁691；卷十一〈問疑續錄〉，頁639。

³⁷ 湛若水：〈古小學序〉，載《甘泉先生文錄類選》，卷六，頁43。目錄中作「古文小學序」（頁4）。

³⁸ 湛若水：〈古樂經傳或問〉，載《湛甘泉先生文集》，卷十六，頁676。

³⁹ 湛若水：〈修復古易經傳測序〉，載《湛甘泉先生文集》，卷十七，頁683。

⁴⁰ 湛若水：〈修復四書古本測序〉，載《湛甘泉先生文集》，卷十七，頁689–90。此序不見於《甘泉先生文錄類選》。羅洪先撰〈〔湛甘泉先生〕墓表〉稱「《四書訓測》」（頁244），洪垣撰〈〔湛甘泉先生〕墓誌銘〉稱「《古本大學測》、《中庸論孟訓測》」（頁249）。《千頃堂書目》（瞿鳳起、潘景鄭整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卷三著錄「湛若水《古本四書測》十九卷，嘉靖戊戌〔十七年〕序」（頁90）；朱彝尊《經義考》卷二五六著錄「湛氏若水《古本四書訓測》十九卷，存」（頁1292）。目前此書似已佚。

⁴¹ 湛若水：〈奠王陽明先生文〉，頁220。按：「勿忘勿助」指甘泉承襲自其師陳白沙的論學要旨，參《湛甘泉先生文集》，卷二一〈自然堂銘〉，頁73–74。陽明在廣州開講的詳情，參朱鴻林：〈黃佐與王陽明之會〉，《燕京學報》新21期（2006年11月），頁69–84。對於王、

[下轉頁169]

方獻夫：門人與競爭者

在王陽明與湛甘泉圍繞《大學》文本及詮釋競走時，甘泉的進士同年、廣州南海人方獻夫也沒有置身事外。方獻夫日後是以嘉靖「大禮議」新貴而為世人所知的重要政治人物，但在理學史的敘述脈絡中，方氏著稱於後世的是在正德六年以吏部郎中身份，執贄師事於吏部主事王陽明。這既是理學史書寫方氏故事的起點，也是故事的高潮和終點。

理學師徒

上司方獻夫師從下屬王陽明所具有的象徵意義，在有關兩人的多種傳記中都有強調，但以錢德洪(1497–1574)等編《王陽明年譜》和黃宗羲(1610–1695)《明儒學案》最具影響力。《年譜》正德六年二月條云：「是年僚友方獻夫受學。獻夫時為吏部郎中，位在先生上，比聞論學，深自感悔，遂執贄事以師禮。是冬告病歸西樵，先生

〔上接頁168〕

湛關係，此後甘泉本人的認知隨著時勢的演變而經歷了種種變化，因與本文主旨關係不大，在此僅略舉數例以概其餘。在甘泉應邀撰寫的陽明墓誌銘中有：「相與定交講學，一宗程氏仁者渾然與天地萬物同體之指。故陽明公初主格物之說，後主良知之說；甘泉子一主隨處體認天理之說，然皆聖賢宗指也。而人或捨其精義，各滯執於語言，蓋失之矣！故甘泉子嘗為之語曰：『良知必用天理，天理莫非良知。』以言其交用則同也。」此文據黃綰撰行狀而成，而黃文在陽明去世「六年而後就」，故湛文當在此稍後。見〈陽明先生王公墓誌銘〉，頁231–34。甘泉論及王、湛兩家關係之處所在多有，如嘉靖本《甘泉先生文集》內編卷十八〈奠黃門毛古庵先生文〉、卷二三〈靜庵周君墓碑銘〉；轉參黎業明：《湛若水年譜》，頁205–7、215–16。隨著陽明學說的逐漸流行，至嘉靖中晚期，年邁的湛甘泉似乎特別著意強調兩家論學之同。如嘉靖三十八年(1559)，九十四歲的湛甘泉應門下高弟江西巡撫何遷(1501–1574)之邀，為其「默識堂」撰寫記文，其中就特別強調兩家論學最初並無不同：「孟子之道在周、程，周、程沒，默識之道在白沙，故語予：『日用間隨處體認天理，何患不到聖賢佳處！』陽明王公扣予曰：『天理何如？』應之曰：『天理何應？廓然太公。』陽明曰：『唯唯。』初無不同也，後門人互失其傳。」見《湛甘泉先生文集》，卷十八〈默識堂記〉，頁10–11。此文開頭云「甘泉子既九十四」，據此知其寫作時間。在此前後，甘泉致信何遷，談及武夷山當時所建一曲王湛書院時，亦云：「近日建寧劉太守吾南、董二守蓉山，為老朽與陽明創武夷一曲大同書院，以圖寄示。水甚喜得兩家大同之意，為百代公案也。水與陽明公戮力振起絕學，何嘗不同？故嘗云『良知必用天理，天理莫非良知』，亦公案也。後來獨說常知常覺，空空興起，遂甚失陽明公本指，所以往往明之。在贛州有講章，無非為陽明公衛道，見此大同意也。鄒東郭作一曲書院記，甚得此意。」見《湛甘泉先生文集》，卷七〈與何吉陽啟〉，頁595–96。此信開頭云「恭諗開府江右」，何遷於嘉靖三十八年前後為江西巡撫，任期至次年四月。武夷山一曲王湛書院事，詳參劉勇：〈中晚明理學學說的互動與地域性理學傳統的系譜化進程——以「閩學」為中心〉，《新史學》第21卷第2期(2010年6月)，頁1–60。

為敘別之。」⁴²黃宗義《明儒學案》的〈粵閩王門學案〉小序云：「嶺海之士，學於文成者，自方西樵始。……〔方西樵〕為吏部主事，遷員外郎。陽明起自謫所，為主事，官階亞於西樵。一日與語，西樵有當於心，即進拜稱弟子。」⁴³

弘治十七年(1504)方獻夫二十歲時中舉，次年成進士，選翰林院庶吉士，旋即丁憂，服闕起為禮部主事，改吏部主事、郎中。師從王陽明，就在正德六年的吏部郎中任上。王、方雙方並未就拜師事留下詳細的記載，但方獻夫於同年冬告病歸西樵山時，王陽明確曾「為敘別之」：

予與叔賢處二年，見叔賢之學凡三變：始而尚辭，再變而講說，又再變而慨然有志聖人之道。方其辭章之尚，於予若冰炭焉；講說矣，則違合者半；及其有志聖人之道，而沛然於予同趣。將遂去之西樵山中，以成其志，叔賢亦可謂善變矣。聖人之學，以無我為本，而勇以成之。予始與叔賢為僚，叔賢以郎中故，事位吾上。及其學之每變，而禮予日恭，卒乃自稱門生而待予以先覺。此非脫去世俗之見，超然於無我者，不能也。雖橫渠子之勇撤皋比，亦何以加於此！獨愧予之非其人，而何以當之！夫以叔賢之善變，而進之以無我之勇，其於聖人之道也何有。斯道也，絕響於世餘三百年矣。叔賢之美有若是，是以樂為吾黨道之。⁴⁴

陽明此序詳細追述了方獻夫在正德六年以前的為學演變，以及與自己關係的相應變化，並且明確指出方獻夫「卒乃自稱門生而待予以先覺」的事實。就此點而言，日後理學史書寫中上司師從下屬的美談並非完全無根。然而，如若不是僅僅將王、方二人的理學師徒關係定格在正德六年拜師這一時一事，而是繼續追蹤此後兩人的論學取向和關係變化，那麼就能夠發掘出比理學師徒美談更為豐富複雜的義涵。

⁴² 《王陽明年譜》，載《王陽明全集》，卷三三，正德六年二月條，頁1233。按：嘉靖四十三年(1564)本《王陽明年譜》(收入《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年〕第42冊)本月條下已有記載，文字略有出入：「吏部郎中方叔賢獻夫位在先生上，比聞論學，遂執贄納拜，事以師禮。是冬告病歸西樵，先生為序別之，略曰：予與叔賢處二年，……叔賢亦可謂善變矣。」(頁522-23)雖節錄了年底陽明的贈序，但卻略去序言後半部份的拜師情節。通行的《全集》本年譜中的方氏拜師情節，很可能出自錢德洪手筆，因錢氏在編纂年譜期間曾用方氏事例來勸說羅洪先以陽明門人自居。參錢德洪：〈答論年譜書(四)〉，載錢明(整理)：《徐愛、錢德洪、董澐集》(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年)，頁208。

⁴³ 黃宗義：《明儒學案》，載沈善洪、吳光(主編)：《黃宗義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5-1994年)，卷三十〈粵閩王門學案〉，頁762。關於這個學案的史料問題，可參鄧國亮：〈資料不足對《明儒學案》編撰的限制——以〈粵閩王門學案〉為例〉，《燕京學報》新21期(2006年11月)，頁85-106。

⁴⁴ 王守仁：〈別方叔賢序〉(辛未)，載《王陽明全集》，卷七，頁231-32。

拜師有得

儘管方獻夫於正德六年正式拜師後，在陽明門下問學僅有數月之久，當年冬兩人就作別分離，但在此後的相當長時期內，方氏都自感師從陽明而有所得。分別之際，方氏有〈別王陽明〉兩首，第一首云：「春風桃李總依依，領得春心入翠微。不是尋常掛冠去，灑然真若浴沂歸。」⁴⁵首句「春風桃李」之典，再次表明這場師徒關係並非鄉壁虛造。以「依依」表達惜別之情，「浴沂」表明並非尋常離別，而是方氏自感受教於陽明而怡然有所得。王陽明對此也有〈別方叔賢四首〉以資勉勵。⁴⁶南歸途中，方氏還有〈望錢塘憶會稽寄王陽明〉詩，末云：「噫嘻此志不可違，陽明主人何時歸？陽明主人何時歸？我欲終生夫子依。」⁴⁷充分體現出對陽明的依歸之意。

需要留意的是，年輕的上司方獻夫在學問興趣多變之際，拜入陽明門下僅數月之久，旋即作別離京。更難逆料的是，方氏此次返鄉長達十年，隱居廣東西樵山講學，期間與王陽明的聯繫僅賴不多的幾通書信和輾轉耳聞。⁴⁸方氏多年進學的結果，令其思想產生大變，這種變化絕非簡單地接受王陽明的學說，而是逐步培養出自身的獨立追求，並因此逐漸立異於陽明。《大學》古本及其詮釋，在王、方二人論學漸行漸遠過程中，成為分歧的關鍵。

正德十三年七月王陽明刊行《大學古本》及其《旁釋》後，同處西樵山中講學的湛若水旋即撰成《大學測》和《中庸測》，⁴⁹方獻夫則迅速推出《大學原》和《中庸原》兩書。但在推出自己的《大學》文本和詮釋即《大學原》一書之前，方獻夫論學並未立異於王陽明。其致信陽明彙報進學情形云：

⁴⁵ 方獻夫：《西樵遺稿》，卷四，頁91。

⁴⁶ 王陽明：〈別方叔賢詩四首〉，頁722。

⁴⁷ 方獻夫：《西樵遺稿》，卷四，頁89-90，詩中「陽明」指陽明洞；方獻夫：〈舟中寫懷寄王陽明〉兩首，載《西樵遺稿》，卷四，頁91。

⁴⁸ 嘉靖元年，陽明喪父，湛甘泉、方獻夫赴京途中曾同江西吉安人王思(1481-1524)一道前往弔喪，《泉翁大全集》卷七二〈新泉問辯續錄(二)〉云：「吾元年同方西樵、王改齋過江弔喪，陽明曾親說：『我此學，途中小兒亦行得，不須讀書。』想是一時之言乎？未可知也。亦是吾後來見其學者說此，吾云：『吾與爾說好了，只加學問思辯篤行，如此致之便是了。』」參志賀一朗：《湛甘泉の教育》(東京：風間書房，1987年)，頁165。

⁴⁹ 正德七年二月湛甘泉離京往封安南國王，次年春封事畢返回，曾往西樵山訪方獻夫。正德十年二月，丁母憂南歸。十二年服闋後旋即於八月入西樵山，與方獻夫共同隱居西樵山，相與論學。見湛若水：〈予從安南回，取道訪西樵，時方叔賢適還五羊，趙元默有口偶他出，鄧順之先期偶至，用陽明子舊韻四首，前二首戲呈叔賢，後二首兼柬鄧、趙二君，并寓卜築之意云〉，載《湛甘泉先生文集》，卷二六，頁175；〈酬方吏部石泉與烟霞同板築〉，載同書，頁166-67；方獻夫：〈和湛甘泉太史喜石泉與烟霞同版築之作〉，載《西樵遺稿》，卷四，頁88；〈病起寫懷柬烟霞湛太史兼呈洞中諸友〉，載同卷，頁104。並參黎業明：《湛若水年譜》，頁44、51、57；陳來：〈善本《甘泉先生文集》及其史料價值〉，頁567-68；任建敏：《從「理學名山」到「文翰樵山」》，頁68-70。

自得去冬在贛兩書，久不奉教，生亦久落無言，非敢如是闊略，方在默裏尋求，無可言者耳。生近來見得此學，稍益親切，比往日似覺周遍，似覺妥帖，然實不出先生當時濬我之源也，真有所謂渙然自信者，而益以信先生也。蓋天下之理，一本而已。惟其一本，所以推之四海而皆準，揆諸千古而皆同。……所以《大學》格物致知許大事，只是在知本。……如先生之見，真是天下一人者矣，……近與甘泉往復書錄去，中間亦見區區所得何如，望折衷之。⁵⁰

正德十二年正月，王陽明赴任南贛巡撫。十四年初，離任轉赴江西。⁵¹據方氏此信首句「自得去冬在贛兩書」，可知此信當寫於正德十三或十四年。信中僅有一句論及《大學》，謂格致只在「知本」，而所謂「知本」之「本」，就是指天下一本的實理。方氏自述進學有得而不忘陽明「濬源」之功，且推尊陽明之見為程明道、陸象山之後的「天下一人」。陽明於十四年回信時，對此充滿愉悅之情：「近得手教及與甘泉往復兩書，快讀一過，灑然如熱者之濯清風，何子之見超卓而速也！真可謂一日千里矣。《大學》舊本之復，功尤不小，幸甚幸甚！其論象山處，舉孟子『放心』數條，而甘泉以為未足，復舉『東西南北海有聖人出，此心此理同』，及『宇宙內事皆己分內事』數語。甘泉所舉，誠得其大，然吾獨愛西樵子之近而切也。」⁵²此時王、方二人論學尚無明顯分歧。從「《大學》舊本之復，功尤不小」句可知，方氏在《大學》文本上已與陽明一樣採信古本，並且在對古本的詮釋上也還沒有明確的分歧。

論學分歧

正德十四年七月，王陽明平定宸濠之亂後，方獻夫致信建議他面對即將到來的「朝廷功賞大典」，進退之間宜持「德盛者不居其功，明哲者不保其盈」的自處之道，並詳細談到甘泉在西樵山中的講學盛舉，以及自己獲讀陽明近作的體會：

西樵山中近來士類漸集，亦頗知向方，但未見有實得力者。大抵此學真是數百年絕學，非卓有實見者，難以言矣。甘泉大有倡率講明之意，近構學舍數十于山，以延學者，將來必有成就，此亦一盛事也。其所立言大旨，雖少有

⁵⁰ 方獻夫：〈柬王陽明〉（一），載《西樵遺稿》，卷八，頁141–42。「近與甘泉往復書」，據陽明回信，可知其中有論孟子與象山處，當指方獻夫〈復湛太史〉（一至三）中的兩通書信。見《西樵遺稿》，卷八，頁137–40。

⁵¹ 參《王陽明年譜》，載《王陽明全集》，卷三三，頁1238；卷三四，頁1258。

⁵² 王守仁：〈答方叔賢〉（己卯），頁175。甘泉有〈答方西樵〉：「觀陽明書，似未深悉愚意。吾所舉象山宇宙性分之語，所謂性分者，即吾弟所舉本心之說耳。」又有〈答陽明都憲〉：「承獎進之意極厚，至讀〈與叔賢書〉，又不能無疑。所謂宇宙性分……。」可相參看。見《甘泉先生文錄類選》，卷十七，頁153。

與生未翕然者，然未敢懸論。生明年春莫將期會于陽明洞中，不知此時主人歸否？嘗獲觀《朱子晚年定論》、《傳習錄》二書，多所啟發。《朱子晚年定論》固是先生納約自牖之意，非其至者，然得此一書，與士子省卻多少言語。其《傳習錄》中間論《中庸》戒懼、慎獨為一處，真是破學者萬世之疑，及諄諄天理二字，又是於學者日用甚切，此等處誠不可無。惟格物、博文之說，生尚有未釋然者，但難以紙筆指陳，當俟面見請益。先生之說或是一時救偏補弊之論，但恐學者不知，而反有疑於中正歸一之極也。此等處更乞精思示教。甘泉於此處亦疑，望不惜平心博論以致於大同也。⁵³

從方氏下一通信開頭有「去歲初冬曾修書奉」，⁵⁴推知此信大約寫於十四年十月前後。信中最堪注意的是，兩人的論學分歧已經相當明顯：方氏明確質疑陽明《傳習錄》中的「格物、博文之說」，⁵⁵認為僅是「一時救偏補弊之論」，而非「中正」之說。並且還引述「甘泉於此處亦疑」，即前述甘泉與陽明之間圍繞《大學》格物解釋的分歧為由，要求陽明對此要平心靜氣地作覆。相較於方、王之間關鍵性的格物分歧，方氏在信中還同時清楚指出了自己與甘泉的「立言大旨」「少有」不一致之處，並且認為不必對這點不一致加以深究。

方氏《大學原》、《中庸原》初稿以批駁朱子《章句》為重點。甘泉致方氏信曾提到：「昨晚承留示二《原》，何慰如之，即急讀以了大意，以闢文公《章句》為主耳。」⁵⁶方氏回信承認確有此意：「無《章句》，則二《原》不必作，區區之志則如此，而其書猶竄改而未已也，以急於請教，故率呈之。」⁵⁷方氏二《原》目前似已不存，⁵⁸但可以

⁵³ 方獻夫：〈柬王陽明〉（二），載《西樵遺稿》，卷八，頁143。「納約自牖」語出《周易·坎卦》，坎為險難重重之卦，但第四爻卻屬「處重險而履正」、「明信顯著，不存外飾」之象，即使以至為儉約之物從窗口納進，亦可成禮而「終无咎」。參王弼（注）、孔穎達（疏）：《周易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卷三〈坎卦〉，頁132。

⁵⁴ 方獻夫：〈柬王陽明〉（三），載《西樵遺稿》，卷八，頁143。信中再次勸陽明「功成身退」，並稱「凡所欲言者，已具前書，恐彼時道路相左，今更錄去」，即是指第二信中勸陽明「不居其功」的種種論說。

⁵⁵ 方氏此時讀到的，當是正德十三年八月薛侃合自己所錄與徐愛、陸澄所錄而刻於虔州的《傳習錄》，即今通行本《傳習錄》的上卷；而其質疑的陽明「格物、博文之說」，當是指今本《傳習錄》卷上第6、7、9條。詳參陳榮捷：《王陽明傳習錄詳註集評》，頁7-8、36-41。

⁵⁶ 湛若水：〈答方西樵〉，《甘泉先生文錄類選》卷十七，頁150。同信甘泉自稱《中庸測》已完成初稿，正在錄寫。

⁵⁷ 方獻夫：〈復湛太史〉（七），載《西樵遺稿》卷八，頁141。

⁵⁸ 從方氏自序〈刻二原序〉的「刻」字來看，二《原》應已付梓。成書於嘉靖三十九年（1560）的黃佐纂《廣東通志》卷六二〈陳激衷傳〉云：「嘗與獻夫兄弟講學，獻夫著《學》、《庸》二《原》，為《大學》主於誠意，即丹家所謂黃婆也；《中庸》『率性』之『率』，當作『帥』，蓋道大而性小，道為將帥，性為卒徒，正如志之與氣也。激衷以為擴前聖所未發，因勸有司

[下轉頁174]

肯定二稿不止於批駁朱子《章句》，而是在《大學古本》的文本基礎上有其獨立自得的詮釋。在致信刊刻兩書的資助人時，方氏詳細談到撰書用意和內容大旨：「此二書僕留心三十年矣，而得於山中靜功尤多，非敢苟作，然亦未敢必以為是也。謹用請教。大抵《大學》復舊本全在致知、誠意二章，此僕初意也。二章若不如此解，則復舊本無謂。今如僕說，似甚坦然平易明白，不費氣力，不費詞說。《中庸》則……。此二《原》大旨。」⁵⁹從信中「《大學》復舊本」及方氏自序稱「題之曰『原』，本其舊也」，⁶⁰可知其所據文本正是古本。從下文的討論來看，方氏自負「坦然平易明白，不費氣力，不費詞說」的《大學》解釋，既不同於湛若水，也立異於陽明。

正德十六年五月，方獻夫再次致信身在江西的王陽明，依舊勸他「功成身退」，並呈上自己所撰《大學原》一書：「《大學原》一冊，併呈請教。此書雖未敢以為定論，然生數年學力所得如此，實於心思而身體之，非苟說也。切以為《大學》一書，只如此看，多少平易明白，而學亦不難矣。」⁶¹陽明在獲贈此書後，於同年覆信方氏：

承示《大學原》，知用心於此深密矣。道一而已，論其大本大原，則《六經》、《四書》無不可推之而同者，又不特《洪範》之於《大學》而已。此意亦僕平日於朋友中所常言者。譬之草木，其同者，生意也；其花實之疏密，枝葉之高下，亦欲盡比而同之，吾恐化工不如是之雕刻也。今吾兄方自喜以為獨見新得，銳意主張是說，雖素蒙信愛如鄙人者，一時論說當亦未能遽入。且願吾兄以所見者實體諸身，必將有疑；果無疑，必將有得；果無得，又必有見；

〔上接頁173〕

梓之。後激衷中壬午鄉試，……晉國子助教，棄官歸。……歸益貧窘，獻夫時延之談論，鼓琴雅歌，及卒，與獻夫祀於鄉賢祠。」見黃佐：《廣東通志》，收入《廣東歷代方志集成》（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06–2009年），頁1630。從文中「後」字來看，則陳氏「勸有司梓」刻方氏二書，事在壬午（嘉靖元年）以前。同書卷六二方氏傳中，也稱二書「已梓行于世」（頁1629）；卷四二《藝文志上·經目》亦著錄二書（頁1065）。早期的多種書目如《國史經籍志》卷二、《授經圖》卷二十、《萬卷樓書目》卷一皆有著錄，但此後的大型目錄如《千頃堂書目》、《明史·藝文志》、《四庫全書總目》等皆未加著錄；《經義考》卷一五四著錄「方氏獻夫《中庸原》一卷，未見」（頁807），卷一五九著錄「方氏獻夫《大學原》一卷，未見」（頁829）。阮元修（道光）《廣東通志》卷一八九《藝文略一》則著錄方氏《大學原》「存」，而《中庸原》「未見」（頁27）。

⁵⁹ 方獻夫：〈與侍御聞人提學〉，載《西樵遺稿》，卷八，頁148。「侍御聞人提學」是指聞人詮，他由山西道御史提調南直隸學校，時在嘉靖十二年（1533）五月戊午。見《明世宗實錄》，卷一百五十，頁3442。若前述嘉靖元年以前陳激衷「勸有司梓」刻方氏二書成功，則此次聞人氏當屬重刻，惟不知方氏二書的版刻次數及其前後變動情形。

⁶⁰ 方獻夫：〈刻二原序〉，載《西樵遺稿》，卷六，頁115。

⁶¹ 方獻夫：〈柬王陽明〉（三），頁143。《王陽明年譜》該月條下云：「至是，甘泉寄示《學庸測》，叔賢寄《大學》、《洪範》。」（《王陽明全集》，卷三四，頁1280）又，前引方氏〈與侍御聞人提學〉稱「此二書僕留心三十年矣」，而此處致信陽明則稱《大學原》只是「數年學力所得」。

然後鄙說可得而進也。學之不明幾百年矣。近幸同志如甘泉、如吾兄者，相與切磋講求，頗有端緒。而吾兄忽復牽滯文義若此，吾又將誰望乎？君子論學，固惟是之從，非以必同為貴。至於入門下手處，則有不容於不辯者，所謂毫釐之差千里之謬矣。致知格物，甘泉之說與僕尚微有異，然不害其為大同。若吾兄之說，似又與甘泉異矣。相去遠，恐辭不足以達意，故言語直冒，不復有所遜讓。近與甘泉書，亦道此，當不以為罪也。⁶²

儘管方獻夫對《大學》的具體詮釋已不可盡知，但從陽明回信中的措辭來看，王、方二人的《大學》解釋分歧已經表露無遺。方氏對《大學古本》作出新詮釋，並以此為基礎，致力於追求自己的獨立見解，因此既不接受陽明的看法，也與甘泉之說相異。陽明在信中所說的「近與甘泉書」，要點如下：

〔陳〕世傑來，承示《學庸測》，喜幸喜幸！中間極有發明處，但於鄙見尚大同小異耳。「隨處體認天理」是真實不誑語，鄙說初亦如是，及根究老兄命意發端處，卻似有毫釐未協，然亦終當殊途同歸也。修齊治平，總是格物，但欲如此節節分疏，亦覺說話太多。且語意務為簡古，比之本文反更深晦，讀者愈難尋求，此中不無亦有心病？莫若明白淺易其詞，略指路徑，使人自思得之，更覺意味深長也。高明以為何如？致知之說，鄙見恐不可易，亦望老兄更一致意，便間示知之。此是聖學傳心之要，於此既明，其餘皆洞然矣。意到懇切處，不得不直，幸不罪其僭妄也！叔賢《大學》、《洪範》之說，其用力已深，一時恐難轉移，此須面論，始有可辯正耳，會間先一及之。⁶³

這是陽明在讀畢甘泉的《大學測》、《中庸測》後的回信，爭論的焦點仍然集中在《大學》最為關鍵的格物、致知詮釋上。面對這個理學諸儒共同接受的「聖學傳心之要」，陽明表明自己對於「致知」的解釋「不可易」。同時，陽明還指出方獻夫也堅持其本人的《大學》見解，且入之已深，難以轉移。事實上，前述正德十六年底甘泉所撰對陽明訓格物為「正念頭」提出全面批判的〈答陽明王都憲論格物〉一信，也是在方獻夫等人的要求下寫成的。⁶⁴

⁶² 王守仁：〈答方叔賢〉（辛巳），載《王陽明全集》，卷五，頁184。嘉靖四十三年本《王陽明年譜》正德十六年五月條下稱甘泉寄示《學、庸測》，方獻夫寄《大學》、《洪範》之後，分別節錄陽明覆湛、方之信，但所節覆方氏信中文字，卻有超出陽明文集所收者，如文集中「近幸同志如甘泉、如吾兄者，相與切磋講求，頗有端緒。而吾兄忽復牽滯文義若此」句，年譜作「近幸同志相與切磋講求，頗有端緒。今叔賢志節遠出流俗，所進超卓，海內諸友，實罕其儔，今忽復牽滯文義若此」（頁648）；《王陽明全集》本年譜又在此基礎上有所節錄，見卷三四，頁1280。

⁶³ 王守仁：〈答甘泉〉（辛巳），頁181；並參《王陽明年譜》，載《王陽明全集》，卷三四，正德十六年五月條，頁1280。

⁶⁴ 詳參湛若水：〈答陽明王都憲論格物〉，頁163。

綜合上述陽明致方獻夫、湛甘泉兩書來看，儘管陽明辭氣已然非常嚴厲，自稱「言語直冒，不復有所遜讓」，但方獻夫看來仍然堅持己見，回信陽明時仍反復申述己說，同樣也無所「遜讓」：

《大學》格物之說，生固不敢自執己是，然反覆潛玩，竊以為得其大旨。物字就於本文看出，而格物之義即於「自天子以至於庶人」一節見之。自覺平易明白，不費解說。且舊本之復，意正在此。不然，何貴於復舊本也？蓋格物物字即「物有本末」物字，故下文只以「知本」二字釋格物，物格即知至，故曰「致知在格物」，而「此謂知本」之下，遂繼之曰「此謂知之至也」。蓋自物而言謂之格，自心而言謂之知，非物格之外而有所謂知至也。天下萬物之理莫不有本，究此為格，知此為至，亦非無物不格，而無知不盡也。故一草一木亦要格，今日格一物，明日格一物，與夫表裏精粗無不到之說，皆支離而非本旨矣。大抵《大學》一篇，要處只在知本、知止二言。明德為本，至善為止，欲明明德必在知本，欲止於至善必在知止。……自漢以來，《大學》不明，至宋儒又說得支離，故費許多更定。若只如于今某看，用甚解說？用甚更定？若一切離去本文而外求臆說，則又恐非中正歸一之論也。⁶⁵

此書是現存方氏文字中對《大學古本》最詳盡的詮釋，所論重點仍是《大學》最為關鍵的格物致知。前引方氏〈東王陽明〉第一書中語義含糊的「《大學》格物致知許大事，只是在知本」，也在此書中有了清楚的疏釋。

王陽明與方獻夫的《大學古本》詮釋歧異，也可透過此書得到明確分疏。陽明在正德十三年七月撰成的〈大學古本原序〉開篇即云：「《大學》之要，誠意而已矣。誠意之功，格物而已矣。誠意之極，止至善而已矣。」⁶⁶在此「誠意」被設定為《大學》之「要」，是因為相對於朱子《大學章句》的「經—傳」結構而言，《大學古本》作為一篇整體連貫的文章，「誠意」是其中最初且有單獨解說的部份，這凸顯出它在義理上最為重要。「格物」由於是「誠意」的功夫而具有意義，因此成為從屬於「誠意」的部份，而非像朱子所認為的「格物」是獨立於「誠意」的先行功夫。由此，「格物」的傳或詮釋完全可以包含在「誠意」的傳或詮釋之中，當然也就談不上義理的重要性了。此時陽明對「誠意」的強調，以及將「格物」視為「誠意」的功夫這一實踐論，正與他的「知行合一」說相吻合，構成其心學的基礎。至正德十六年，陽明公開提出「致良知」說，對《大學古本》的詮釋重心也相應地落在「致知」上，因此他的〈大學古本改序〉相較於〈原序〉而言，通篇都增加了對「致知」的強調，如在前引開篇句「誠意之極，止至善而已

⁶⁵ 方獻夫：〈東王陽明〉（四），載《西樵遺稿》，卷八，頁143-44。方氏的格物解釋，亦可參《泉翁大全集》卷七二〈新泉問辯續錄（二）〉：「〔奇問〕格物之物，〔蔣〕道林以為即『物有本末』之物，且以下文釋格物『其本亂而未治者否矣』證之。昔方西樵亦同此說。」

⁶⁶ 王守仁：〈大學古本原序〉，頁1197。

矣」之後，增加了「止至善之則，致知而已矣」；在全文之末，也增加了同樣是強調致知的「乃若致知，則存乎心悟；致知焉，盡矣」。⁶⁷

此信中的方氏《大學古本》詮釋，在反駁宋儒特別是朱子的「支離」之弊方面，與陽明同調；但在如何加以正面的義理疏釋上，則分歧明顯。方氏認定的《大學古本》之「要」，是「知本、知止二言」，而非陽明的「誠意」或「致知」；方氏自負「平易明白」的格物解釋，是「知本」，而非陽明的「誠意」功夫或「正念頭」。方氏所謂「格物」之「物」，即是「物有本末」之「物」，此意與王艮著名的「淮南格物」說相合；此物之本即「知本」之「本」，亦即「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壹是皆以修身為本」。將「自天子以至於庶人」至「未之有也」視為對格物的解釋，將「此謂知本，此謂知之至也」視為結語理解，此點又與湛甘泉和呂柟（1479–1542）的看法完全一致。⁶⁸

現存陽明文字中，已無直接針對此書的覆書，僅有他在嘉靖二年（1523）致方氏信，勉勵「並心同志」致力於此學，「務求其實，以身明道學」，並特別指出：「雖所入之途稍異，要其所志而同，斯可矣。不肖之謬劣，已無足論。若叔賢之於甘泉，亦乃牽制於文義，紛爭於辯說，益重世人之惑，以啟呶呶者之口，斯誠不能無憾焉！」⁶⁹

嘉靖元年，方獻夫隨同甘泉往弔陽明父喪，但論學分歧看來並未解決，故而在次年的此信中，陽明對於自己與方氏之間的論學分歧已經感到難以消除，故而希望求大同，存小異。從「不肖之謬劣已無足論」來看，陽明對己說不能取信於方氏已頗感無能為力。同時，陽明也洞悉方氏與甘泉之間的論學歧異，並對此感到遺憾。這是現存最後一通陽明致方獻夫的論學書信。嘉靖六年（1527）夏，方氏重新入朝為官。此時居家多年的王陽明正面臨「大禮議」新貴舉薦他平定兩廣思、田之亂，陽明復有〈答方叔賢〉兩通，但全在討論舉薦事情，並未涉及論學異同。⁷⁰翌年，陽明去世。同年方獻夫升禮部侍郎、尚書，轉吏部尚書，進入內閣。嘉靖十三年（1534），方氏引疾歸隱西樵山。嘉靖二十三年（1544），卒於家。

嘉靖九年（1530）五月，陽明門人薛侃等在杭州城南天真山建精舍以祀王陽明，並作為陽明學講學場所之一。方獻夫適於此時以吏部尚書身份乞病歸鄉，途經杭州時參與其事，⁷¹因撰〈祭王陽明文〉，歷陳陽明學問與事功的成就，其中提到：「某二十年前，幸忝同官，得于先生之啟發者為多，今猶躍然而在目。……先生之學，

⁶⁷ 詳參劉勇：〈中晚明時期的講學宗旨、《大學》文本與理學學說建構〉，頁422–30；東景南：《陽明佚文輯考編年》（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頁524–27；水野實：〈明代《古本大學》表彰的基礎〉，頁89。

⁶⁸ 水野實：〈明代《古本大學》表彰的基礎〉，頁90–92。

⁶⁹ 王守仁：〈答方叔賢〉（癸未），載《王陽明全集》，卷五，頁184–85。

⁷⁰ 見《王陽明全集》，卷二一，頁828–29。陽明起復兩廣事，詳參鄧國亮：〈田州事非我本心——王守仁的廣西之役〉，《清華學報》新40卷第2期（2010年6月），頁265–93。

⁷¹ 李翱：〈文襄方公墓誌銘〉，頁386；《王陽明年譜》，載《王陽明全集》，卷三六，附錄一，嘉靖九年五月條，頁1328。

刊落陳言，直造本原，其讀書悟道，多由中出，不逐逐於章句之末，如以《中庸》戒慎恐懼為修道事，中和自慎獨來；以孟子盡心知性知天為聖人，而存心養性以至之，皆軼後儒而直追乎先覺。惟格物、博文之說，似為賢智者之過。某嘗屢有辯論，先生亦不以為非，而其意惟急於今之學者救病之藥。」⁷²文中「二十年前幸忝同官」，以正德六年下推二十年，正是嘉靖九年。值得注意的是，方氏在祭文中對於自己與陽明關係的表述。對於二十年前的拜師情節，僅僅一句含糊其辭的「幸忝同官，得於先生之啟發者為多」而已，完全看不出對於「師徒」關係的明確表述；⁷³而對於自己與陽明的學術異同，卻特別拈出最為關鍵的格物解釋分歧，顯然方氏仍然堅持己見，認定陽明之說只是補偏救弊的一時之見，屬賢智者之過。

師徒關係書寫

儘管方獻夫對自己與陽明的論學分歧相當堅持，對自己與陽明的關係亦有上述公開表態，但卻絲毫未能削弱陽明門人對他同門身份的認同。事實上，早在正德八年（1513）前後，陽明的妹婿及最早的入室弟子之一徐愛就編錄《同志考》，彙集當時被視為陽明弟子之人。該書目前雖已佚，僅存徐愛於同年所作〈同志考敘〉；但在由陽明諸高弟分頭收集資料，經鄒守益、羅洪先（1504–1564）、錢德洪等反復修訂，直到嘉靖四十二年（1563）才撰成付梓的《王陽明年譜》中，⁷⁴仍有相關資料的節錄。在陽明年譜中，方獻夫每一次出現都被視為陽明門人，前舉年譜正德六年二月條下如此，稍後的正德七年三月條也如此：「按《同志考》，是年穆孔暉、顧應祥、鄭一初、方獻科、王道、梁穀、萬潮、陳鼎、唐鵬、路迎、孫瑚、魏廷霖、蕭鳴鳳、林達、陳洸及黃綰、應良、朱節、蔡宗兗、徐愛同受業。」⁷⁵

方獻夫初名獻科，《王陽明年譜》的編者似未釐清此點，誤據《同志考》將其名重複編入正德七年下。此外，前舉陽明年譜所記嘉靖九年五月的杭州祭奠也有此誤，直到嘉靖十一年（1532）正月，參與北京講學之會的內閣大學土方獻夫仍然被視為陽明門人。⁷⁶

更有甚者，在纂修《王陽明年譜》的過程中，主纂人錢德洪極力勸說羅洪先以陽明門人自居，所舉多種成例中，第一例便是方獻夫師從陽明事：「兄於師譜，不稱門

⁷² 方獻夫：〈祭王陽明文〉，載《西樵遺稿》，卷七，頁135–36。

⁷³ 祭文中稱陽明為「先生」，並不能說明方氏對於「師徒」關係的認同。現存方氏《西樵遺稿》中共有四篇祭文：〈祭王陽明文〉、〈祭張羅峰文〉、〈祭倫諭德文〉、〈祭霍渭厓文〉，其中張羅峰（張璵）、霍渭厓（霍韜）二人稱「公」，王陽明、倫諭德（倫文敘）二人稱「先生」，而方氏文中自稱與倫氏的關係為：「先生於予為忘年之交。」參《西樵遺稿》，卷七，頁135–37。

⁷⁴ 錢明：〈陽明全書成書經過考〉，載《王陽明全集》附錄，頁1645–46。

⁷⁵ 《王陽明全集》，卷三三，頁1235；徐愛：〈同志考敘〉，《橫山遺集》卷下，載《徐愛、錢德洪、董澐集》，頁56–57。

⁷⁶ 《王陽明年譜》，載《王陽明全集》，卷三三，頁1233；卷三六，頁1328、1329。

人，而稱後學，謂師存日，未獲及門委贄也。兄謂古今稱門人，其義止於及門委贄乎？……昔者方西樵叔賢與師同部曹，僚也；及聞夫子之學，非僚也，師也，遂執弟子禮焉。黃久庵宗賢見師於京師，友也；再聞師學於越，師也，非友也，遂退執弟子禮。」⁷⁷

不僅有關陽明的傳記樂於講述正德六年的這場師弟關係，有關方獻夫的傳記同樣如此。早在嘉靖二十三年方獻夫去世不久，其墓誌銘的作者李翱就已指出：「故新建伯陽明王公守仁，時同官，公乃師事之。」⁷⁸此後出現的權威敘述如《明儒學案》、《明史·方獻夫傳》，無不延續這一說法；⁷⁹而王世貞（1526–1590）所撰〈方公獻夫傳〉

⁷⁷ 錢德洪：〈答論年譜書（四）〉，載《徐愛、錢德洪、董澐集》，頁207–8。羅洪先的回應，見其〈與錢緒山〉，載《徐愛、錢德洪、董澐集》，頁432–33；〈與錢緒山論年譜〉，載同書，頁435–37。

⁷⁸ 李翱：〈文襄方公墓誌銘〉，頁385。

⁷⁹ 《明史·方獻夫傳》云：「正德中，授禮部主事，調吏部，進員外郎。與主事王守仁論學，悅之，遂請為弟子。」見張廷玉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卷一九六，頁5186。唯一的例外是呂本所撰〈光祿大夫柱國少保兼太子太保吏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贈太保謚文襄方公獻夫神道碑銘〉中未記他師從陽明事。此文的寫作因緣為：「〔方獻夫〕卒既葬，又逾二十年，其仲子蕞以公蔭來判寧波，一日過予曰：『孤幸得備員先生隣郡，而先公神道碑文久虛，願以請也。』」呂氏所撰神道碑乃根據方獻夫次子方蕞提供的行狀，儘管目前未見行狀原文，但從李翱據行狀所撰墓誌銘，可推知方獻夫拜師陽明事行狀原文當有記載，而呂氏故意省略。呂文載焦竑（編）：《國朝獻徵錄》，《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明萬曆四十四年（1616）徐象榘曼山館刻本，卷十六，頁556–57。傳記中惟萬曆初鄧元錫撰《皇明書》（《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明萬曆三十四年〔1606〕刻本）卷四三〈心學述·黃綰傳〉中特別指出方獻夫「屈己師事」陽明之後，「已歸西樵，學稍異」的事實（頁439）。黃宗羲撰《明儒學案》曾參考過《皇明書》，但卻略去「學稍異」之說。孫奇逢《理學宗傳》（《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康熙六年〔1667〕張沐程啟朱刻本）卷二一〈明儒考·王門弟子〉「方叔賢獻夫」條歷敘方氏拜師經過及在陽明身後，「時桂萼在朝，學禁方嚴，薛侃等既遭罪譴，京師諱言學，獻夫與編修歐陽德、程文德、楊名，侍郎黃宗明，給事戚賢、魏良弼、沈謐等定日會之期，聚於慶壽山房，守師說不少變」（頁574）。朱光熙修、龐景忠纂的崇禎《南海縣志》（《廣東歷代方志集成》本）卷十〈人物志·方獻夫〉亦稱許方氏「少時與王守仁同官吏部，而折節相師，士林多其謙遜」（頁346–47）。又，湛甘泉對於方氏與王陽明關係的認知，同樣可資參考。大約在正德十年前後，甘泉復方獻夫信中稱「吾弟相從陽明講究，必有實用力處，幸不惜明示，以慰未死之人」（〈復方西樵〉，載《湛甘泉先生文集》，卷七，頁560。從該信首句「昨得來教，哀痛中亦暫得以解憂」，可知此時甘泉正在丁母憂期間，即正德十年至十二年間），明確指出方獻夫追隨陽明講學的事實。在此前後，甘泉致陽明信中有云：「昨叔賢到山間，道及老兄，頗訝不疑佛老，以為一致，且云到底是空，以為極致之論。……此老兄平日之所潛心者，叔賢所聞，必有為而發。」（〈寄陽明〉，頁561。此信撰寫時間，黎業明《湛若水年譜》頁54繫於正德十年七月，陳來〈善本《甘泉先生文集》及其史料價值〉頁571繫於正德十一年〔1516〕。茲從黎說。）也可見甘泉對方、王關係的論述。不過，在方獻夫去世不久，甘泉於嘉靖二十三年六月所撰祭文中卻僅僅

〔下轉頁180〕

尤堪注意：「王守仁時起自謫所，為主事，官階亞於獻夫，而講學能文章，有時譽。一日，獻夫與語稱服，忻然即前拜。獻夫願受弟子職，時人賢獻夫能師人，又賢守仁能見師人。」⁸⁰末句所述「時人」對此事的評論，體現了這場師徒關係對雙方所具有的「兩全其美」的價值。不過，值得再次強調的是，這些傳記僅僅凸顯了正德六年建立師徒關係這美好的一時一事而已。

結語：學侶、師徒與理學的內在競爭

十六世紀初北京的理學精英中湧動著一股新的思潮，即透過《大學》文本改訂和據以作出重新詮釋，來挑戰以朱子《大學章句》為基礎的既有官定文本及其義理系統，從而追求創立新的理學學說。王陽明首先於正德十三年刊刻《大學古本》並重新加以詮釋，公開批駁朱子改本及其章句解釋。緊隨其後，陽明的論學誦友湛甘泉推出基於《大學古本》的新詮釋《大學測》，陽明的門人方獻夫則發表同樣基於古本的新詮釋《大學原》。這些接連產生的《大學》文本和詮釋並非巧合，而是在既有的主流意識形態、經典基礎和思想潮流遭到普遍質疑的情形下，理學學者展開的自立新說、各主其是的多元競爭活動。陽明在公開刊布《大學古本》後，還不斷精益求精，於詮釋則斟酌損益，於序言則反復改訂，且很快在三年後的正德十六年，基於《大學古本》的「致知」而提出自己的「致良知」宗旨，很可能也跟這種師友學侶之間在經典文本和詮釋上競爭的刺激有關。⁸¹

在追求建立新的獨立學說過程中，理學經典的文本轉換值得注意，新的普遍性趨勢也逐漸浮現出來。王陽明、湛甘泉、方獻夫對於《大學》文本的態度先後不一，但最終都在學術立場上趨於一致，即完全放棄朱子《章句》改本，轉而採信《大學古本》，在不知不覺中完成了經典文本轉移，「古本」成為新的討論前提和基礎。不過，

〔上接頁179〕

提到自己與方氏「出而同榜，生而同地，隱而同山，學而同志」的關係，完全沒有涉及方氏與王陽明的關係（〈祭告西樵方公文〉，載《湛甘泉先生文集》，卷三十，頁221）。可以合理地推測，在正德十四年推出各自的《大學》解釋之前，甘泉眼中的方獻夫是陽明學說的追隨者；在此之後，除方、王兩個當事人之外，甘泉應該是最能知悉二人學說分歧的人（尤其如前引陽明致甘泉信中提及「叔賢《大學》、《洪範》之說，其用力已深，一時恐難轉移」，並請甘泉代為轉告事），因此也不可能繼續談及方、王之間曾經有過的師徒關係。

⁸⁰ 王世貞：〈方公獻夫傳〉，載《國朝獻徵錄》，卷十六，頁557。

⁸¹ 圍繞《大學古本》問題，羅欽順的批判同樣可能推動了陽明提出「致良知」，參劉勇：〈中晚明時期的講學宗旨、《大學》文本與理學學說建構〉，頁422–30。陽明感受到同時代人特別是甘泉在學問上的競爭性壓力之例，可參王守仁：〈寄鄒謙之〉（之五），載《王陽明全集》，卷六，頁206–7；〈稽山書院尊經閣記〉，載同書，卷七，頁254–56；湛若水：〈廣德州儒學新建尊經閣記〉，載《湛甘泉先生文集》，卷十八，頁5。

共識也僅僅限於文本方面，立足於《大學古本》的新詮釋卻並未因此得到統一，義理的分歧從未得到彌合。從正德末年到嘉靖初年，王、湛、方三人在《大學古本》的基礎上展開持續的論學爭議，圍繞理學中最為關鍵的概念爭論不休。這些爭論並不因各種倫理秩序和社會關係而得以消除，完全超越了同僚同年、論學誦友、師徒關係、學派傳承這些通常的認知框架。可以認為，建立獨立於前賢和時人的自得之學，在理學脈絡中成就自己的一家之言，成為這個時期理學群體的重要追求。

本文的討論也表明，在有關理學的研究中，論學誦友、師徒關係、學派劃分這些分析框架的有效性，應該受到更為審慎的對待。這些分析框架並非不證自明的研究前提和基礎，更非一旦建立或形成之後就一成不變的固定元素。應該嘗試將這些框架對象化、問題化，加以深入的研究，並且在研究中時刻留意其過程化、歷時化和變動不居的特點。過於倚賴這些被固化的分析框架，容易導致忽視歷史人物主觀的、個體的訴求，以及犧牲歷史實相以將就認知便利的弊病。

Wang Yangming's *Old Edition of the Great Learning* and Its Contemporary Competitors: A Case Study of Zhan Ruoshui and Fang Xianfu

(Abstract)

Liu Yong

This article centres on the text of the *Great Learning* associated with Zhan Ruoshui (1466–1560) and Fang Xianfu (1485–1544), as well as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ir positions. It explores the competitive reaction to it that rapidly emerged among the Neo-Confucian elites, and the impact of this competition on the highly regarded friends and mentoring relationships in the Neo-Confucian discourse during the formal establishment of Wang Yangming's (1472–1529) *Old Edition of the Great Learning* and its explanation. In specific discussions,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exchanges and debates related to the *Old Edition of the Great Learning*. First, it explores the progress whereby Zhan Ruoshui completely rejected the text of the *Old Edition of the Great Learning* at first, followed by showing passive acceptance towards it, yet actively involved himself in the dispute over interpretation of the book finally. Second, the paper reconstructs how a short-term mentor-student relationship was being established between Fang Xianfu and Wang Yangming, after which time the differences in interpretation of *Old Edition of the Great Learning* gradually became more distinct, leading to a philosophical parting of the ways with irreconcilable differences. Furthermore, we can reflect on the writings of future generations about the mentoring relationship on this basis as well. Indeed, the above discussion is important for us to observe why Neo-Confucian scholars were all competing in seeking to establish a new classic text and independent discourse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sixteenth century when the mainstream ideologies and classical foundation were being questioned. From this perspective, it will also lead us to consider the changes in characteristics of the friends, mentoring relationships, and schools in the Neo-Confucian discourse of that time.

關鍵詞： 王陽明 湛若水 方獻夫 《大學》 嶺南

Keywords: Wang Yangming Zhan Ruoshui Fang Xianfu *Great Learning*
Lingnan